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苗小字第373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余志宣

范睿樺

被告 張庭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再第四百二十八條至第四百三十一條、第四百三十二條第一項、第四百三十三條至第四百三十四條之一及第四百三十六條之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；復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各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時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民國115年度補字第215號裁定（下稱補費裁定）命其於補費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且補費裁定已於115年3月19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補費裁定、本院115年3月19日送達證書各1份在卷可憑。然依卷附之本院115年6月11日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查詢清單（上3者均附於本院卷）之記載，原告迄今仍未補繳，其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
01 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03 苗 栗 簡 易 庭 法 官 陳 中 順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  
06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08 書 記 官 蔡 芬 芬